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深圳 Shenzhen · 广州 Guangzhou ·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T1座17楼
邮政编码: 518048

17/F, Tower One,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755-8159-3999
传 真 Fax: 86-755-8159-3900
文 号 Ref.: 21CF175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执业资格。根据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瑞医疗”或“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迈瑞医疗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适用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迈瑞医疗进行了审慎的法律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和核查意见、职工代表大

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3) 本所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所作的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4)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迈瑞医疗系由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18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9月5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436号）及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16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483号）核准，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迈瑞医疗”，股票代码为“300760”。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瑞医疗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67837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LI XITING
注册资本	121,569.126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医疗电子仪器及其配套试剂及产品的软件开发（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自产产品售后服务及自有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迈瑞医疗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系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指导意见》及《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所述，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和《规范运作指引》第 7.8.2 条、第 7.8.3 条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合规性说明、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和《规范运作指引》第 7.8.2 条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合规性说明、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未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实际的兜底或担保条款，也未作出相关承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和《规范运作指引》第 7.8.2 条的相关规定。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合规性说明、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和技术骨干，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基于前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合规性说明、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不涉及杠杆资金的情形，也不涉及公司提取激励基金的情形。基于前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五）条第1款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回购股票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迈瑞医疗 A 股普通股股票。基于前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款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1/3、1/3 和 1/3，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基于前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股票锁定期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款的相关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迈瑞医疗 A 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 3,048,662 股，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 3,048,662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15,691,266 股）的 0.2508%。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届时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基于前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及比例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款和《规范运作指引》第 7.8.8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

务。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基于前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十）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和《规范运作指引》第7.8.7条的相关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4. 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5.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6.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及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7.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8.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9.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10.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1.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2. 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审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款的规定。

2. 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第(十一)款和《规范运作指引》第7.8.6条的规定。

3. 2022年1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

(1)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中国法律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

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5)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获得全体职工代表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不涉及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出具《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认为：

(1)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中国法律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5)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获得全体职工代表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发表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和《规范运作指引》第 7.8.6 条的规定。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一)款和《规范运作指引》第7.8.8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实施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公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且拟参与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根据《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法律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的回避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等的安排。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作为参与对象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将予以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的上述回避安排不违反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不违反《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22年1月19日，公司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后，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等文件。

（二）根据《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之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未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均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关联关系，且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

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八、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根据《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法律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公章)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马强 律师

刘珂 律师

二〇二二年____月____日